

汕头宝奥城:发挥国家级政策性平台优势

助力粤东产业带高质量发展

羊城晚报讯 记者赵映光、通讯员陈宇摄影报道: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两个国家级利好政策性平台的加持下,汕头宝奥国际玩具城(简称“宝奥城”)未来有何发展规划?就这一备受社会关注的话题,记者日前从宝奥城举行的媒体见面会上获悉,宝奥城在新的一年里将充分发挥平台标杆作用,以人才服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及孵化服务为发展方向,强化运营,持续助力粤东地区的产业带高质量发展。

据悉,宝奥城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国内首个依托玩具产业带的产业综合体,总控规2000亩,总投资人民币逾50亿元,建

设内容包括四大平台(国际玩具采购平台、整合物流平台、国际会展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和三大中心(玩具设计研发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今年以来,宝奥城已接连荣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国电基地”)以及“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两个国家级政策性平台称号,成为粤东地区唯一获得该两项利好政策的平台。

而作为粤东地区唯一一家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宝奥城方面称,将在已有齐全的配套外贸功能设施条件的基础上,以玩具这一优质支柱产业为基础,逐步引导毛衫、工艺品、文具、食品、家居、内衣、小家电、陶瓷、五金、不锈钢等产业集聚,同时将推动汕头中小微玩具企业

“宝奥电商人才孵化基地”,该基地目前已投入使用,第一期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培训已有数名学员收到来自企业的邀约。

上述高管称,宝奥城接下来也将继续发挥“国电基地”的标杆作用,以人才服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及孵化服务为发展方向,强化运营,打造澄海乃至粤东产业电商创新模式。

“目前产业带电商人才匮乏,成为了企业最大的痛点之一。”据宝奥城的高管介绍,为更好地帮助企业解决人才问题,结合“国电基地”综合服务平台规划,宝奥城通过与澄海电商协会、深圳市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协会粤东分会,联合粤东高职院校打造



宝奥城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国内首个依托玩具产业带的产业综合体

参与对外贸易,有助于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与此同时,宝奥城还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目前二期物流货运超市已经启动建设,预计建成

后物流园区总面积超10万m²,配备电商云仓、国际立体仓、国内专线物流仓储等物流区域,全力以赴构建一体化生态服务体系,助力粤东产业带高质量发展。

羊城晚报记者 危健峰



客都人家文旅项目

记者从客都人家项目部获悉,备受关注的中国·梅州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以下简称“客都人家”)将于12月25日正式开业迎客,当天还将举行客乡老街开街、《原乡》全球公演、无人机表演等系列精彩活动。客都人家是梅州市委、市政府近年新引进的大型文旅项目,该项目的建成将成为梅州乃至华南地区文旅的新标杆。

将打造成华南地区文旅新标杆

客都人家位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三堡大桥东侧,地处石窟河与梅江河交汇处,风景秀丽,紧邻最美省道S223线,周边由叶剑英纪念园、雁南飞、雁山湖、桥溪古韵、灵光寺等景区环绕。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亿元,总规划占地面积2000亩,由上海翼文旅集团建设,以客家建筑和文化为基础元素,以客乡老街、大型

实景演艺为引擎,以文化体验与康养度假为主线,内设客乡老街、《原乡》剧场、悦麓度假酒店、文创产业园、康体颐养社区及会展中心中心6大板块,致力打造集实景演出、民俗体验、地方美食、休闲度假、康体颐养社区功能于一体的华南文旅新标杆。

客都人家项目是梅州市委、市政府2018年新引进的重点项目,是梅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

梅州文旅新标杆!
“客都人家”12月25日正式开放

行示范市的具体行动。

活化客家非遗感受独特文化体验

客乡老街是客都人家文旅项目的非遗文化展示“窗口”。据了解,客乡老街总建筑面积71733平方米,以东西两翼三核四区规划打造,将50幢明清古建筑从全国迁建于此。老街以记忆梅州、饕餮梅州、风物梅州、乐活梅州为四大主题板块,将百年古宅与客家非遗工艺体验、客家民俗沉浸式演艺、客家特色民宿、客家地方美食完美融合,致力打造国内最具客家特色的文化旅游特色街区。客乡老街是全国最大规模客家非遗文化展示基地、粤东地区最大规模的百年古建筑群、广东省首个沉浸式情景体验互动景区,其中包含了3个国家

梅州文旅新标杆!

“客都人家”12月25日正式开放

级、3个省级等共13项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让游客可以近距离了解客家非物质文化,感受客家非遗文化的魅力。

此外,以千年客家文化为背景设计的大型情景体验剧《原乡》,是全球首台客家文化主题的实景演出。演出以客家母亲为情感线,依照梅州客家文化历史为主线,通过客家历史名人黄遵宪、张弼士、林风眠、李惠堂、姚子青等杰出代表,展示客家人爱国思乡、坚韧不拔、顽强拼搏的伟大情怀,体现梅州崇文重教,源远流长的人文历史,是一台融艺术性、震撼性、民族性于一体的视听盛宴。

新地标新活力推动粤东文旅复苏

据客都人家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客都人家将陆续

开展“神秘的箱子”“我和我的家乡”“穿越美女来打卡”“八条人乐队闹”“一群番客现身梅城”等系列线下预热活动。12月25日,还将举行以“欢迎回家”为主题的沉浸式开业庆典暨《原乡》全球公演启动仪式,助力粤东乃至整个华南旅游市场复苏。

“接下来,客商银行·2020年世界客都长寿梅州马拉松赛,客都人家跨年烟花晚会暨2021元旦嘉年华,2021年客家新年祈福会等多场主题活动也将陆续上演。”该负责人表示,客都人家将依托高起点布局以及设计、建设、内容、服务、运营的完整团队与体能能力,从产品力、内容力、服务体验等方面入手,持续升级打造“旅游+文化”的独特体验。未来,客都人家将推出更多标杆式的旅游节庆活动,为梅州打造更传统、更包容、更具流量的“文化地标”。



梅州丰顺举办纪念东江苏维埃政府成立90周年活动

追忆红色足迹 弘扬苏区精神

羊城晚报讯 记者危健峰,通讯员胡金辉、叶思琪、曾杏美报道:11月20日,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丰顺县委、县政府主办的纪念东江苏维埃政府暨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成立90周年活动在革命老区丰顺八乡山镇举行。

活动邀请了东江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的见证者曾略,彭同志孙女彭伊娜,彭同志孙女顾志杰,古大存同志之孙古汉捷,古大存同志孙古汉强,以及汕尾市、潮州市、揭阳市和揭西县、揭东区党史部门有关代表参加。其间,举行了“东江革命根据地史料陈列馆”开馆揭幕仪式,有关领导嘉宾参观了陈列馆、军部旧址和八乡山镇滩良村红色村建设,当天下午还举行党史知识讲座。

“我们不能忘记历史,不能忘记革命前辈,没有他们的昨天,就没有我们的今天,更没有下代的美好明天。”古汉捷表示,丰顺红色底蕴深厚,希望今后在充分挖掘苏区资源、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大力弘扬革命精神中,更好突出“红色村”品牌效应,让革命前辈、烈士英雄事迹在万里之外传颂。

“我那时是童子团成员,负责在路口站岗放哨。大会开幕那天,当地的革命群众兴高采烈,打锣鼓、放鞭炮,会场大门口悬挂着‘庆祝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的红布横幅……”百岁老人曾略是东江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见证者、童子团团员、原闽粤赣边纵队二支五团战士,“这次回到村里,感觉乡村变化太大了,以前是没米下锅,现在人民生活奔小康,日子越过越好。”

据党史资料记载,1930年5月1日,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就在八乡山滩下庄屋坪胜利召开。大会正式宣布了东江苏维埃政府和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成立,军长为古大存。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和东江苏维埃政府、红十一军的成立,标志着统一的东江革命根据地正式形成,八乡山成为东江地区革命的中心和最大的赤色区域。

“滩良村是省定贫困村,在上级的重视下,在各方面的支持下,已投入两千多万元,当年的贫困村实现了华丽转身。”丰顺县委书记曾永祥介绍,八乡山镇正在按照五星级旅游名镇进行规划建设。同时,丰顺大力推动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修缮,把红色文化传承做得更好,包括动员杰出乡贤许应袭先生捐资5.5亿元建设坚真文体中心、捐资3个亿建设坚真干部学院等。

广东省党史研究室主任杨建伟在参加活动时表示,回顾东江苏维埃的光辉历史,弘扬苏区精神,对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他提出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发挥好革命先辈英雄事迹教育的作用;强化对东江革命根据地红色资源的保护工作,切实开发好利用好广东党组织带领东江人民浴血奋斗的历史史迹,把党史工作做得更扎实更充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人:张旭文)因经营亏损,已停业。根据汕头市潮阳区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黄华纳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汕头市潮阳区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黄华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具体明细如下:

一、债务人:张盛文,个人借款合同:联信公司借字2013第0126号,借款借据:联信公司借字2013第0126号。

二、债务人:张贵峰,担保人:张思雄,个人借款合同:联信借字2015第0128号,借款借据:联信公司借字2015第0128号,保证合同:联保字2015第0102号。

三、债务人:马志宏,担保人:张盛泽,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9粤0513民初2004号。

四、债务人:李耿场,林鹏妹,担保人:林佳鹏,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9粤0513民初2005号。

五、债务人:张丽钦,担保人:张思雄,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9粤0513民初2009号。

六、债务人:郭育民,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9粤0513民初2008号。

七、债务人:张瑞彬,张妹仔,担保人:汕头市潮阳区谷饶俏瑞华针织内衣厂,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3民初133号。

八、债务人:林勇和、郑金英,担保人:林勇壮,债权文书:《民事调解书》2017粤0513民初55号。

九、债务人:张坚武,赖泽萍,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3民初135号。

十、债务人:张应灿,担保人:陈永亮,债权文书:《民事调解书》2017粤0513民初708号。

十一、债务人:肖镇昭、邱燕娟,担保人:邱杰隆,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3民初1319号。

十二、债务人:刘昭武,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9粤0513民初1765号。

十三、债务人:翁勤武、王海珊,担保人:张瑞彬,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5阳江法民二初字第645号。

十四、债务人:林俊艇、张育华,担保人:李耿场、林鹏妹,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3民初134号。

十五、债务人:陈楚灯,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3民初1320号。

十六、债务人:刘石平,债权文书:《民事判决书》2019粤0513民初2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司特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在本公告通知之日起直接向黄华纳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13民初1340号
原告: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5303198004152180,被告:黄华纳,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8011303431,住所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谷饶村第11组,民事诉讼代理人: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5303198004152180,与原告系母女关系,原告向本院起诉称,被告黄华纳向原告借款1340元人民币,并口头约定月息1.5%,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340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本院于2020年11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公告送达,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汕头市龙湖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1239号之一
原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法定代表人: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与被告: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系母女关系,原告向本院起诉称,被告陈晓华向原告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口头约定月息1.5%,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公告送达,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汕头市龙湖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1239号之二
原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法定代表人: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与被告: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系母女关系,原告向本院起诉称,被告陈晓华向原告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口头约定月息1.5%,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公告送达,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汕头市龙湖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1239号之三
原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法定代表人: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与被告: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系母女关系,原告向本院起诉称,被告陈晓华向原告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口头约定月息1.5%,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公告送达,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汕头市龙湖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1239号之四
原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法定代表人: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与被告: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系母女关系,原告向本院起诉称,被告陈晓华向原告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口头约定月息1.5%,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公告送达,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汕头市龙湖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1239号之五
原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法定代表人: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与被告: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系母女关系,原告向本院起诉称,被告陈晓华向原告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口头约定月息1.5%,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公告送达,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汕头市龙湖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1239号之六
原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法定代表人: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与被告:陈晓华,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004240231,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龙浦街道龙浦社区,系母女关系,原告向本院起诉称,被告陈晓华向原告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口头约定月息1.5%,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239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向被告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公告送达,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